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13,379万元的综合授信。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两年	846,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55,555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1,000
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302
格林美 (江苏) 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9,52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013,379

以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公司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13,37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